

我没想到会在浴室里遇到高中同学。我去洗澡,他是搓背工。那天我上午回老家,下午去浴室洗澡。浴室虽说没有城里的豪华,可家乡能有这么好的浴室,还是让我有些惊讶。几经辗转,一路风尘,泡在家乡的浴池里,感觉真好。

我从池里出来时,迎面来了一个人,来,搓个背吧!我一抬头,哟,是我高中的同学,我把我嘴边的“那就搓一下”的话咽了回去。他也认出了我,什么时候回来的?你可是好几年没回来了吧?

他满脸笑容,透出与故乡一样的亲切,我依稀看到他上学时的模样。我生出了尴尬,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倒不是我们赤身相遇让我不舒服。想当年,我们都上高中了,还一起到河水裸身游泳,相互打闹。我别扭,是因为我觉得不该让我的同学为我搓背,我享受,他劳动,这成什么了?

走,走,抽根烟,好好聊,我想出了摆脱困境的办法。他迟疑了一下,还是和我来到更衣间。我们聊得很好,话题都是中学时代的。烟雾缭绕,眼前朦朦胧胧,可往事却越来越清晰。沉浸于往日的回忆里,我的心渐渐圆润起来。倒是他,好像有些心神不宁,比刚才拘谨了些。

三四根烟下去,他举了手里的搓澡巾,瞧瞧,我都忘了,走,我帮你搓背去。这话一下子又把我拉回到了现实,我一愣,不啦,我就不搓了,你去忙吧。

那次再来吧,他的话中夹杂着淡淡的失落。回来后,我心里总不是滋味,真没想到会在浴室遇上老同学,我消费他服务,老同学间还有比这更难堪的事吗?不过,我还是庆幸我及时化解了这一危机。我打定了主意,以后不再去那家浴室。

第二天,与几个同学聚会,我谈起这事,我的意思是,让老同学为我搓背,真不好意思。同学们埋怨我,这有什么,人家是凭力气挣钱,你倒好,老同学,也不照顾他的生意,真是不够意思。

没想到,这倒成了我的错。再想想,的确是我不对,是我心里的职业歧视在作怪。碰上开酒店的朋友,我们可以打着“打土壕分田地”的旗号去大吃大喝,结账不结账,心里都踏实。哪个朋友手里有些权力能办点事,我们有什么困难,总能理直气壮地请他帮忙。有朋友开店做生意,我们都想尽一切办法去关照。可为什么偏偏遇上当搓澡工的老同学,我就犯嘀咕呢。要是相互间搓背,那没什么?让他为我服务,我就是磨开不面子。

是我把职业分成三六九等了,潜意识里认为搓澡工是低贱的。挖出了我心中的丑恶,我羞愧不已。过了几天,我再次去洗澡。遇到他时,他正在为一浴客搓背,我拍了一下他肩膀,嗨,回头帮我搓搓!

他笑了,露出我们上学时开玩笑常有的笑容。这是我一生中享受到的最好的一次搓背,不是他的技术有多么高,而是我们聊得特别的开心。他的口才比以前好很多了,也不再像过去那样自卑,对现在的生活非常满意。他的知足常乐,反倒让我羡慕。按说我的工作条件比他好,物质生活比他富足,可却常常处于焦虑之中,总是被无休止的失落与不安所纠缠。

他的手劲特别大,但我总觉得是他的自信在抚摸我。搓一次背5块钱,我递给他10块钱,不用找了。我的口气有些不自在,心里有些不安。我的老同学以此谋生,真是不容易的。我能为他做什么呢?唉,只能以这样的方式略表心意。

没想到,他拿着钱的手像风中的树叶一样抖个不停,两眼紧紧地瞪着我,那目光刺得我直发毛。他发火了,找给我5块钱,你这人怎么这样?一点也不把我当老同学看,你真没劲!

天那,我怎么又错了?

## 嫩闪闪的春草

赵攀强

立春过后,沉睡的大地苏醒了,蜷缩在泥土里的草根睁开了眼睛,它们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纷纷离开胸怀,探出稚嫩的脑袋,想看看外面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

刚出来的时候,是一株幼苗,像毛尖,像雾芽,颜色鹅黄,水嫩嫩的。慢慢地,慢慢地,生出两个叶片,舒展开来,颜色泛绿,颤巍巍的,上面的露珠,亲吻着阳光,晶莹剔透,美得醉人。

春色不等人啊!我会利用周末时间,走进乡村的田野,到处都是嫩闪闪的春草,它们在山坡上,在沟壑间,在土地里,呼吸着新鲜空气,沐浴着温暖阳光,仰望着蓝天白云,处处弥漫着绿色和生机,使人心旷神怡。

这些春草是大地母亲的孩子,有些调皮,有些任性,他们长得太爱人了,浑身上下充满着诱惑。父亲对我说,这个周末,快把牛羊赶到山坡,吃了一个冬季的干草,它们早不耐烦了。出了圈门,牛羊开始撒欢,小狗蹦蹦跳跳,不停地和小羊碰头,看来它们确实高兴坏了。那个山坡是村子里有名的牧场,春草种类繁多,有鸡窝草、马鞭草、三叶草、龙须草、牛尾巴草,还有那些不知名的野花野草,仿佛为山坡覆上一张绿毯。牛羊饥不择食,肚子吃得圆鼓鼓的了,还不愿离开。以后的每个周末,我都会放牧牛羊,不是把它们赶到这山,就是那山,有时也会把它们赶到沟边,或者河边,那里不仅有草,而且有水,是牛羊最喜欢去的地方。

那年春天,朋友送我一盒明前茶,说是清明前的紫阳毛尖,口感好,贵得很。我打开包装,取出少许,放进茶杯,倒入开水。只见那嫩嫩的毛尖,在水中沉浮,白中带绿,绿中泛白,颜色清亮,入口清香,肠胃滋润,周身通泰。我想,这难道不是一种神奇的春草么?从此我爱上了喝茶,我觉得这不仅是喝茶,而是惜春爱春吃春的象征呀!以后的岁月,我每年都会赶在清明之前,送一两斤上等的明前茶,天天喝,月月喝,年年喝,实在是一种幸福和享受啊!

每年立春,我的心情就会好起来,我喜欢回老家去,喜欢走在乡间的小路上,看家乡的土地,看家乡的山坡,看家乡的河流,看家乡的天空,尤其是想看家乡的泥土里生长出来的那些春草,是那样的鲜嫩,那样的诱人,芳香四溢,沁人心脾。

里去打猪草。于是我和姐姐手挽竹篮出去了。田间地头,山山岭岭,随处可以遇见那些打猪草的姑娘们,穿得红红绿绿,头上扎着小辮,在山间穿来穿去,手脚麻利,放声说笑。山里的春草,除了牛草之外,其余多数都是猪草,像灰灰菜、芥荠菜、花背心、鹅肠子、鸡冠花、蒲公英、羊奶子、刺叶菜、野白蒿、野苜蓿,都是上好的猪草了。那时我们打猪草,多数用手连根拔起,对于那些不好拔的就用随身携带的小铲子挖出来。刺猪草和喂猪的活是母亲的,只见她把我们捉回来的猪草,一把把取出来,放在木墩上剁碎,装进木桶里,倒入泔水,再添加一些麸皮,搅拌均匀,然后倒进猪槽。那些大猪小猪,挤挤攘攘,哼哼唧唧,争抢进食,嘴巴吧嗒吧嗒直响。

那些春草,不光猪牛羊爱吃,人也爱吃。我记得童年时,母亲经常让我和姐姐去找那些能吃的春草,比如:刺叶菜、蒲公英、芥荠菜、野白蒿、蕨根菜、鱼腥草、香椿芽、灰灰菜、野苜蓿等等。母亲是个美食家,做得一手好茶

# 守望中的母亲

刘渊

涉及将军的事,也从来不敢提,以至于大部分都不知道在大山里竟然有将军的家。他和村民们相处久了,大家也开始热络了,从他们邻居口中还是可以听到一些故事碎片。渐渐地,碎片便可以清晰地拼凑成一个长长的感人故事。

人们总是在寻找英雄,其实他或者她一直就在我们身边,有血有肉地存在着。将军和二司令张良启高中毕业便在家里务农,村里贴出了招兵启事,他们便兴奋的跟爷爷说要去当兵,爷爷果断的拒绝了他们,理由也很简单,一家十六口那时候吃饭都成问题,留两个壮劳力在家可以多点收成。张支书听了爷爷的话,可是将军却偷偷跑去报了名。学历高,身体素质好,很快将军便穿上崭新的绿军装、胸戴着大红花被父老乡亲们们在锣鼓声中送到乡武装部当兵去了。那是1984年。

第一次看到《英雄探妻》这张摄影作品时,我的内心像是被钝刀子反复划过一样,震撼的电流通一次次袭击着我身体的角角落落。直到十几年后我才知道这张照片的主人公张良善少将就是从过我过的那扇门,那个院子,那条山梁走向西藏阿里的。张将军从1986年到汽车营跟车开始,在20多年间一百多次往返于新藏线,翻咯喇昆仑,越冈底斯山,奔跑在与死神并肩的道路上。在世界屋脊行车,雪崩、塌方、冰陷、泥石流是家常便饭,硬汉躲过死神的收割,却没能逃掉命运的捉弄。1992年10月,他即将分娩的妻子何桂丽因重感冒住进了医院,他却因为



生生不息 娜仁琪琪格 作

## 瀛湖

第 1264 期

## 像那小溪(外三首)

王凤琴

你要像那小溪,轻言细语,总是附和一身清瘦,不贪食多余的雨水静默无语,不惊动山神、鬼神、失魂落魄神过杂草乱石落叶,从不嫌弃抱着一起跑,最后消失于江河连名姓也丢弃了

### 礼物

最后,我穿过荒芜的麦田把纷飞的花瓣举过头顶向摇摆的秋风说

### 繁华之外

不一定要站成繁华的样子一生多么漫长你在路上的落魄也很美

看,这就是你赠送的礼物总有一瓣在心底存留,并绽放纯洁,又美艳,缤纷的香气荡气回肠

那些飘落的珍珠美化了平庸的荒坡就像一个人一生遗失那么多

## 他的心中有月亮埋藏

曹乐

母亲是百转千回窄窄的山路,缠缠绵绵地心系着孩子走入摇摇晃晃的人间。

罗奶奶今年90岁,曾经用着熟悉而甜美的乡音给我们讲述过关于她的老故事。二十岁不到便从山的那头再那头嫁到这个村子,她的娘家翻过一座山头再翻过一个山头再趟过一条小河就到了……她用手指着远方,脸上透露出喜悦和羞涩。老人的娘家在茨沟镇狮子沟村,婆家在茨沟镇红岩村。她嫁来的时候狮子沟还归属东镇乡管辖,八股村还没有并入红岩村。几十年的沧海桑田,世事变迁,现在都归属茨沟镇了。但是,当年这并不意味着离得很近,两个家足足有五十里崎岖险峻的山路——整整一天的路程。嫁到婆家后,就要一心一意的顾着婆婆,娘家便很少回去。婚后,她间间断断的生了八个孩子,五个姑娘,三个儿子。她要孝顺婆婆,帮衬老公、照顾孩子,下地干活,在各个角色轮番转换,从来没有一句抱怨。

认识老人家有些年头了,她和所有的山里人一样朴实、善良、厚道。每当有赶路的人从她家门口经过,她总是会热情地招呼慢一点、喝口水休息一下。几十年来,她粗衣简食,屈己待人,和蔼可亲,俨然和所有农村里朴实的母亲一样,谁都不会想到她是共和国将军的母亲。

奶奶的老伴儿走了十多年,平日里和她一起同住的是她的二儿媳陈阿姨,两个女人守着一个偌大的院子。罗奶奶的儿子在部队当兵,陈阿姨的儿子也在

高邮,这是一个有着7000多年璀璨文明史和2000多年厚重建城史的苏中小城,它的冬天冷得很。

一到冬春交替的时节,时光都悄悄地慢了下来。深沉的夜,璀璨闪亮的星子,光明湛然的月,冷冽清新的空气,静静淌着的高邮湖,平和安闲、恬淡质朴仿佛是老天爷给高邮人的礼物。1920年的3月5日,这是一个特别的正月十五元宵夜,汪曾祺出生了。

在高邮,他听到的市井喧嚷声,吃到的四方食事,看到的一草一木、淡淡秋光,感受到的五味俱全的生活,都给予了他睿智从容的生活智慧,塑造了独一无二汪曾祺:可爱有趣、随性痛快。

汪老先生对故乡的爱是深沉的,安静的。在19岁阔别高邮之前,他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故乡里浸润着,一点一滴地累积成了自己独特的童年往事。在离开人世前的最后10年,高邮的一切好吃的,好玩儿的仍然历历在目,被他用无比清晰的笔触融入进了文章中,仿佛一坛老酒被时光封存,成为了千千万万个高邮人可以让保留的故土画卷,重合了他们心动神移的最深刻的记忆。汪老先生除了擅长写短篇小说,

尤其擅长写散文,不过他跟其他的作家有些不同,他的散文里面很难摘抄出具体的“好词好句”,平平常常的词语经过平平常常的组合,形成了神神奇奇的韵味。佛经里面把智慧称为“般若”,文字有智慧叫做“文字般若”,是做学问的一种大境界。汪老先生的散文也给人同样的感觉,明明没有什么“好词好句”,却亲切到仿佛闻到了人世间的烟火气,让人就着明月清风痛痛快快地“喝”下去,唇齿留香。他就是一位导演,用常人最容易忽略的视角,以最轻松的拍摄方式截取了人们最日常的、最具烟火气的“人间”画卷,完蛋还要说,“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的世界很平常。”在汪老先生的文章里面,很少看见时代的“大事”,却能看到很多生活的琐碎小事。我想,没有从一个宏大的角度来叙事,其实反而站在了一个更广阔的空间上。

他特别爱吃,也特别爱吃,逛菜市场是他钟情的事情,没事儿总喜欢对着菜谱琢磨,买菜做饭一直到人生的最后几年。做的最多的,也非常擅长的一道菜是故乡高邮的“大煮干丝”,不过是改良版。据说好吃到能让一向以自律、清贵著称的朋友呼噜呼噜地吃上一大碗,连汤带干丝全部吃光。太精通吃,还会把自己爱吃的食物写出来,甚至画出来,以至于自己的自创菜系在老家高邮自成一派风格,名曰“汪家菜”,这在作家中大概也是少有的。在1993年发表的《肉食者不鄙》这篇散文中,记录了自己颇为看中的12种肉食。“松而不散,入口即化”的狮子头,“吃肴肉,要蘸镇江醋,加嫩姜丝”的镇江肴蹄等等,还告诉大家“华山路吉庆祥的火腿月饼,全国第一”,在“吃”上体现的认真态度让人忍俊不禁。常人吃吃发了朋友圈也就算了,他边吃还边能发出深刻的人生感慨:“黄油饼是甜的,混着的眼泪是咸的,就像人生交杂着各种复杂而美好的味道。”这在自媒体盛行的今天,估计立马能成一个有名气的美食博主。

他说:“人间有许多事,想一想觉得很有意思,有时一个人坐着想一想,觉得很有意思,会噗嗤笑出声来,把这样的事记下来或说出来,便挺幽默。”在人生长河中,白天日光明照,见种神色。人们从中发现生活的美不足为怪。到了晚上,由明入暗,如果有人从细微之处更能看见生活的美,一定是很有智慧的人了。在这样的人的心中,一定有一轮光明湛然的月亮静静地埋藏。这一切都来自于他对当下生活每一分每一秒的热爱和敬畏。吃饭的时候好好吃饭,睡觉的时候好好睡觉,苦难的时候好好体味苦难。心中便会衍生出很多的智慧和精气神,能捕捉到生活的美好,产生深刻的喜悦。

接下来的年年、岁岁、日日、时时也要认真生活,希望未来的某一天我也能发出这样的感慨:“人生如梦,我投入的却是真情。世界先爱了我,我不能不爱它。”

